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华光环能") 于 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2024年2月20日召开 了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 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高 州燃机") 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7.464.50 万元, 满足公司参股公司高州燃机生 产经营资金需求,保障运营稳定、可持续发展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、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 的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临 2024-007)、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11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高州燃机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国联财务") 签订了 《借款合同》,新增贷款金额7.000万元,贷款期限1年,公司与高州燃机其他股 东方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科学城(广州)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 35: 30: 19: 16 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。

2023年,公司与国联财务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就前次贷款 5000万 元,按35%的持股比例提供175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,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 月 6 日,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 023-048)。本次,公司就高州燃机新增的 7000 万元贷款,与国联财务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》,为高州燃机合计 1.2 亿元贷款,按 35%持股比例,向国联财务提供金额为 4,200 万元的担保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07)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国联财务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》,主要条款如下:

1、合同主体

被保证人 (甲方):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保证人(乙方):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 (丙方): 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

2、甲乙丙三方就 2023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,订立如下补充协议:

将原合同第一条"被担保的主债权"中第 1.1 条第一款修改为"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期间(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),在人民币(大写)肆仟贰佰万元整的最高额内(含该数额),甲方依据与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、项目贷款合同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、项目款借款合同、(委托)开立保函合同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或其他融资文件等(下称主合同)而享有的对丙方的债权,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。

- 3、本协议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;除本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,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;本协议 与原合同有冲突时,以本协议为准。
 - 4、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(或其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授权代理人)字(或盖

章)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1,574.5 万元,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.76%。

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4,504.37 万元,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.42%,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。其中,公司已累计为宁高燃机提供担保 32,936.96 万元,为濮院热电提供担保 3,589.91 万元,为高州燃机提供担保 2,800 万元,为汕头益鑫提供担保 43,512 万元,中设国联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1,665.5 万元。除上述担保外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。截至目前,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